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	刚】_		
【朱力	大旗】_		
【千二	に 発 】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